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87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号）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先生和新疆盛世乾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3,357,663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1.5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949,991.5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亿元，其中1.1亿元通过向连硕科技增资，用于其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同意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公司、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

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事宜，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设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情况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账号为 1086700000076600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监管账户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该监管账户仅用于甲方二惠州连硕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照明自动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和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情况。

3、甲方一和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孙永波、刘磊可以随时

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监管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监管账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监管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监管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监管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监管账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监管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监管账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监管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